

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9 年 4 月 21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崔倩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的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26 日